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100052401號

被付懲戒人：許甫豪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補字第000549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成六街
42號1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004720號

被付懲戒人環境工程科技師許甫豪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100年4月29日工程懲字第10000159190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99062801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3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辦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國三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及第6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款規定，而有當時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當時技師法第39條及第42條規定移送懲戒。本會於100年4月29日工程懲字第10000159190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99062801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3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誠。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4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第6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款、100年6月22日修正前技師法（以下同）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39條第1款、第40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項第3款所明文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理由二、（一）所稱移送理由（二）乙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函稱查核缺失第2項「許可申請文件第4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化學沈澱池（T01-5）污泥含水率99%與第82頁質量平衡計算之假設污物（誤植，應為污泥）含水率98%不一致，且出流污泥、濃縮後污泥及脫水後污泥計算錯誤」等情。被付懲戒人於98年9月26日復環保署說明函及100年3月29日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就前開查核缺失項目答辯稱「本申請文件經多次抽換，化學沉澱池（T01-5）之污泥含水率最終卻認為98%，其出流污泥、濃縮後污泥及脫水後污泥亦有重行計算，但經交付業主抽換至環保局卻未予以更換，故造成前後不一致……」等語，業已坦承

其辦理本簽證業務時確有申請文件經多次更正抽換及相關污泥量重新計算，仍有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雖於覆審理由稱實際於污泥產生功能試算時以含水率 98 % 推估污泥量為較佳之規劃，僅係填列至質量平衡圖時誤植為含水量 99% 等語，然被付懲戒人將系爭污泥之含水率 98% 誤植為 99%，雖僅為 1% 之誤差，惟計算污泥產生量之差距將達兩倍，被付懲戒人本其環工專業不應輕忽前開錯誤情事，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三、就被付懲戒人於覆審請求書理由二、(一)所稱移送理由(四)乙節，為環保署函稱查核缺失第 4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化學沉澱池』之表面溢流率上限錯誤；第 13 頁、第 16 至 24 頁所列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下限錯誤」等情。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前開陳述意見書業已坦承前開錯誤情事，係其辦理本簽證業務查核時因採用電腦程式 EXCEL 程式計算，其中計算水量時其上下限溢流率或停留時間之乘除關係誤植所致，被付懲戒人雖於覆審理由辯稱系爭缺失僅為文件誤植，並不影響本案廢水處理廠及處理設施功能云云，惟環保署將被付懲戒人交付懲戒之事由，係因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相關許可申請文件未善盡查核義務，致使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而被付懲戒人於簽證時未予指明或要求更正。按環境工程科技師辦理簽證業務，依前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負有查核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之法定作為義務。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確有上開簽證缺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請求書理由二、(二)所稱移送理由(五)乙節，為環保署函稱查核缺失第 5 項「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未標示各處理單元之尺寸、比例尺及指北」、「配置圖中各處理單元與現場各

單元之相對位置不一致」等情。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27 日送達本會懲戒委員會之答辯書辯稱環保署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中並無規定系爭平面配置圖應註記單元之尺寸、比例尺及指北，咸認其並無「計畫書或報告書不實或錯誤」情事。惟卷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1 頁「PH 調整槽」處理單元之長、寬、高、有效水深及容積等單元尺寸與第 23 頁「中和槽」之相關單元尺寸均屬相同，經比對許可申請文件第 45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設置圖」之兩槽體標示比例顯有差異。復查該平面設置圖對於各設備處理單元確未標示相對尺寸及指北，被付懲戒人縱以環保署並未規定系爭平面設置圖須具備單元尺寸、比例尺及指北等標示作為抗辯之理由，惟就前開平面配置圖中各單元處理設備相對比例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亦於覆審理由中坦承系爭平面設置圖之設備單元相對比例確有誤差。又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系爭平面配置圖僅於申請文件中出現，正式許可證文件中不再出現，並不影響環保主管機關核證作業，而認懲戒決議以此作為懲戒理由係屬過當要求乙節，惟技師應本於專業獨立執行業務，並對於簽證文件內容之正確及合理性，負有依法查核之責，而非逕謂其簽證缺失不影響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證作業即可免除實質查核義務。次查環保署 99 年 8 月 30 日復本會意見函說明七亦稱上開平面配置圖中各處理單元非以填寫之尺寸按比例繪製，與現場各單元之相對位置呈現有不一致之情事，本會懲戒委員會衡酌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專業於上開平面設置圖以相對比例予以繪製及加註指北標示，以作為判讀廠區各單元設備位置之依據，實未善盡其專業簽證職責，而有許可申請文件圖示標示不清且與現場各單元相對位置呈現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尚無違誤。

五、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覆審請求書理由三稱本案懲戒理由均屬文件誤植之缺失，並無設施尺寸不符及影響廢水處理設施

功能等問題而仍遭懲戒，且本案懲戒事由與其受懲戒之前案不同，為不同事由及個案，而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據此加重處罰，認本會決議不符比例原則且有一案再罰之虞乙節：

- (一) 按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所載及於本會審議陳述意見時，均已承認辦理本案簽證涉有上開疏失，僅稱上開疏失均屬文字誤植。惟技師簽證內容多涉環境污染之防免等重大公益，且被付懲戒人確有簽證文件內容不實與錯誤之情事，依法即應予以懲戒。
- (二) 次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為行政程序法第10條所明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並不得違背比例原則。依技師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技師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法相關懲戒規定，係立法者授權本會得於申誡、停止業務2個月以上2年以下及廢止執業執照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技師簽證業務未善盡專業技師職責，並衡酌被付懲戒人於辦理同類案件有相同之疏失，通盤考量被付懲戒人違規情節及執業態度，於技師法授權裁量之範圍內，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3個月，尚無不當，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之情事。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第6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款規定，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禁止行為，原懲戒決議依技師法第40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之違規情節，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3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陳振川

王文吉（請假）

黃進興

童健飛（請假）

連錦漳

郭秀玲

陳建宇

陳森（請假）

蔡清祥

許瑩珍（請假）

陳錦芳（技師代表）

黃順田（技師代表）（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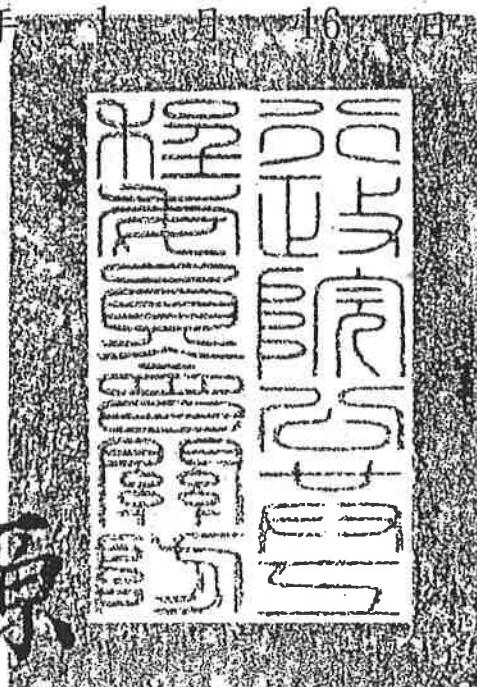
江長樹（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062801 號

被付懲戒人：許甫豪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補字第 000549
號（原台工登字第
1152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
會

執業機構名稱：東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漢成六街
42 號 1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472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甫豪辦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國三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99 年 6 月 22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5626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許甫豪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許甫豪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4 日簽證之「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國三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

可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8 月 25 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簽證內容有多項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如下：

- (一) 許可申請文件第 3 頁「員工人數 1,455~1,500 人」，其生活污水（含放流口）相關資料未納入管制。
- (二) 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化學沈澱池 (T01-5) 之污泥含水率 99% 與第 82 頁質量平衡計算之假設污物（誤植，應為污泥）含水率 98% 不一致，且出流污泥、濃縮後污泥及脫水後污泥計算錯誤。
- (三) 訸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由「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國五廠」導入一般製程廢水之貯留槽 (S01)，未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填寫相關資料。
- (四) 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化學沈澱池」之表面溢流率上限錯誤；第 13 頁、第 16~24 頁所列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下限錯誤。
- (五) 訸可申請文件附件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第 45 頁)，未標示各處理單元之尺寸、比例尺及指北。
- (六) 訸可申請文件製程原物料之主要成分(等級或濃度)標示不明，影響污染物項目及程度之判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被付懲戒人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99年7月27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 有關環保署查核缺失第1項部分：系爭簽證對象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與簽證對象之廢水處理設施並不是同一系統，並無因此而影響簽證之廢水處理設施功能合理性之情形。此外，有關生活污水之管制工作於97年6月9日始納入（詳前開說明），本簽證工作係於96年11月7日取得台中縣環保局之核審同意，即已完成。是故，不論是從簽證之目標對象或是從環保署開始管理生活污水的時程來看，本人於此項資料並無撰寫上的缺失，懲戒理由不成立。
- (二) 有關環保署查核缺失第2項部分：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中華民國95年8月1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500286280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0950061157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5條第3款為：「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以更正。」，本項撰寫缺失於環保署查核時首次發現，本人已於答覆說明中予以更正，並已經由簽證對象洽台中縣環保局更正完成，並無所述之知道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以更正，無報請懲戒理由2所謂之違反情事，完全無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情事。
- (三) 有關環保署查核缺失第3項部分：本案係因簽證對象之廢水處理廠有剩餘處理量，故將毗鄰之「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國五廠」製程廢水導入，簽證對象是三廠之廢水處理廠，檢討其增納入五廠之廢水量是否能足夠量處理，本人與負責審核的台中縣

環保局均認為已清楚掌握進入至三廠廢水處理廠的整個廢水量，對於不影響的五廠用水量或是五廠內之貯留槽（此貯留槽係原五廠舊廢水處理廠所用之名稱，為本次廢除五廠廢水處理設施所改用，但為集排廢水當集水井功能使用，因非共同或委託處理，僅為集排水功能，本來就不須要陳報，惟此設備為 FRP 大黑桶，又設置在周界旁地上，故於質量平衡圖中以貯留槽表示，並沒有於三廠廢水處理設施中，也沒有於申請文件其它地方填寫）均不影響說明簽證對象之三廠廢水處理系統之功能完整性及合理性，故無此項懲戒理由認定之狀況。

- (四) 有關環保署查核缺失第 4 項部分：此套廢水處理設施已經由台中縣環保局核定其功能性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後，於本人此次簽證時僅係檢討於減產後既有廢水減少而仍剩餘容量的狀況下增收毗鄰五廠之廢水，其設施功能本已無任何問題；且本項撰寫缺失於環保署查核時首次發現，本人已於答覆說明中予以更正，並且已經由簽證對象洽台中縣環保局更正完成，並無「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為：「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以更正。」所述之知道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以更正，無報請懲戒理由 4 所謂之違反情事，即完全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情事。
- (五) 有關環保署查核缺失第 5 項部分：本人並無此項懲戒理由所述之計畫書或報告書不實或錯誤的狀況，主要是平面配置圖是否應標示尺寸、比例尺及指北本來於環保署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中並無規定，各單元之詳細尺寸係要求於許可文件之參、水污染防治

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一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欄位中，並經查核無誤，既然所述之平面配置圖無要求應註記單元之尺寸、比例尺及指北，但於表中已予以填寫及確認，本人認為無此項懲戒理由所述之計畫書或報告書不實或錯誤的狀況，更無查核疏失，即本項懲戒理由並不合理。

(六) 有關環保署查核缺失第 6 項部分：製程原物料主要成分（等級或濃度）的標示，依申請文件之欄位而言，並無適當位置可以填列，故無所謂的撰寫缺失。且本人依據簽證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中，經由查核判定其管制項目，故並無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的狀況，更無未予以更正之情形。

二、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 (與前開答辯書重複者不再引述)：

(一) 關於環保署查核缺失第 2 項部分：此項目為誤值，已經由業者修正完畢。本申請文件經多次抽換，化學沉澱池(T01-5)之污泥含水率最終確認為 98%，其出流污泥、濃縮後污泥及脫水後污泥亦有重行計算，但經交付業主抽換至環保局卻未予以更換，故造成前後不一致，已告知業者於異動文件中予以修正，並已由業者另洽技師辦理修正完畢。

(二) 關於環保署查核缺失第 3 項部分：此項目非簽證對象，為應另案申請之內容，且經審查單位同意不列入本簽證內容中。依據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 96 年 12 月 6 日環水字第 0960038572 號函之本簽證文件審查結果表第 5 項「總用水量請扣除五廠的用水量」，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國五廠導入一般製程廢水之貯留槽(S01)相關資料不用填寫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中。因為按照許可申請文件之規定，五廠不是本簽證對象，其角色等同委託處理，應另行提送委託處理之許可申請文件，並不在本簽證範圍，所以有關其用水量，甚至其廠內當集水井功能存在的貯留槽，均應另行提送文件，而不是本簽證文件中，相關文件申請要求、審查機關審查意見與本技師查核均是如此所認定，無缺失存在之理由。

- (三) 關於環保署查核缺失第 4 項部分：此項目為誤值，已經由業者修正完畢。因為查核時採用電腦程式—Excel 程式統一計算，而其中水量為 75% 時其上下限溢流率或停留時間之乘除關係誤值，已告知業者於異動文件中予以修正，並已由業者另洽技師辦理修正完畢。
- (四) 關於環保署查核缺失第 6 項部分：本人已依製程可能產生廢水污染程度判定其可能影響污染項目及程度，並無失責之意，此外，亦依放流水標準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判定列管污染項目，均符合規定；另環保署網路申報系統亦僅呈現中文而未加註等級或濃度，故無所謂之缺失。申請文件中之製程原物料標示依據環保局之審查要求是填寫中文名稱，且目前環保署要求上網填寫申報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對於相同表單亦是呈現中文名稱，並無加註等級或濃度之設計，即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於申請文件上之要求，本即無一定要加註等級或濃度之要求或規定，故文件中並未另行填寫主要成分，應無違反規定之情事。有關各事業之影響污染項目均依放流水標準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判定，本案之廢水主要係由清洗過程產生，而製程原料中所列物料為全廠區用料，但所涉及影響水質部分為使用之蝕刻

後清洗廢液。因為為殘留於玻璃基板上之殘留液，再加上大量清水作業，故其進入廢水處理場之水量很少，以每日 1 公升換算，佔總廢水廢之 2.24×10^{-5} % 即為 0.2ppm，其污染數值相當小，故依據之前業者提供之物料 MSDS 據以分析，其廢液成分參照「放流水標準」規定，已列入查核時委員認定鉻系廢水應管制項目之六價鉻為 0.5mg/L、化學需氧量為 100mg/L 及懸浮固體為 30mg/L，是以仍可判定其列管水質項目，不致於因為未標示等級或濃度而影響污染物項目及程度之判定。

理 由

- 一、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許甫豪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96 年 11 月 14 日簽證之「勝

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華公司）建國三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8年8月25日會同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若干簽證內容錯誤而未予更正，及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及第6款規定查核情事，臚列認定如下：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3頁「員工人數1,455~1,500人」，其生活污水（含放流口）相關資料未納入管制部分，被付懲戒人於99年7月28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稱「……系爭簽證對象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與簽證對象之廢水處理設施並非同一系統，並無因此而影響簽證之廢水處理設施功能合理性之情形。此外生活污水之管制工作於97年6月9日始納入，本案簽證工作係於96年11月7日取得臺中縣環保局之審核同意，即已完成。是故，不論是從簽證之目標對象或是從環保署開始管理生活污水的時程來看，本人於此項資料並無撰寫上缺失……」等語，按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以本案簽證於96年11月7日取得地方環保機關審查同意核發許可證，而系爭生活污水係於97年6月9日始納入管制，咸認非屬其簽證缺失乙節，經查環保署99年8月20日環署管第0990073675號意見函稱各種廢水產生量資料填報之完整性，係供判定事業廢水處理系統功能之合理性，生活污水縱無須納入許可證（文件）登記，並非代表即不需於申報文件填報，並稱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表示本簽證案於96年11月7日已取得改制前臺中縣環保局之審核同意等語，與改制前臺中縣政府97年1月16日府授環水字第0970045683號函內容顯有出入，而認被付懲戒人漏填生活污水量之缺失仍有未善盡現場查核簽證責任之情事。復查環保署97年1月14日環署水字第0970002997C號令略以：「一、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7條規

定，員工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者，其污水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方式辦理，並應設置放流口，員工達 50 人以上者，另應於放流口設置流量計。二、基於污染管制之優先性，對於員工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分別處理之事業，現階段以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有住宿情況)，或 1500 人以上(無住宿情況)，為優先管制對象。該等事業須依法完成污水處理設施設置，並依規定設置放流口及流量計。」，可知環保署自 97 年 1 月 14 日起以前開解釋令對於有住宿情況之事業單位員工達 500 人以上，或無住宿情況之事業單位員工達 1500 人以上者，納入優先污染管制對象。然環保署前開意見函雖認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 16 日始同意核發變更許可證，與被付懲戒人辯稱事業單位於 96 年 11 月 7 日已取得臺中縣環保局審核同意乙節不符，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可知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現場查核，復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本案簽證，另據前開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97 年 1 月 16 日函說明一及說明二所示，事業單位勝華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4 日以(96)勝字第 12025 號函向該府申請辦理廢(污)水排放許可證變更，復經該府書面審查後同意核發許可證。雖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於環保署上開解釋令發布後，始於 97 年 1 月 16 日同意核發許可證，然衡酌被付懲戒人完成本案簽證時，環保署前開解釋令尚未發布，要難以該解釋令適用於被付懲戒人本案簽證作業。

(二) 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由「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國五廠」導入一般製程廢水之貯留槽 (S01)，未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中填寫相關資料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本案係因簽證對象之廢水處理廠有剩餘處理量，故將毗鄰之『勝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建國五廠』製程廢水導入，簽證對象是三廠之廢水處理廠，檢討其增納入五廠之廢水量是否能足夠量處理，本人與負責審核的臺中縣環保局均認為已清楚掌握進入至三廠廢水處理廠的整個廢水量，對於不影響的五廠用水量或是五廠內之貯留槽（此貯留槽係原五廠舊廢水處理廠所用之名稱，為本次廢除五廠廢水處理設施所改用，但為集排廢水當集水井功能使用，因非共同或委託處理，僅為集排水功能，本來就不須要陳報，惟此設備為 FRP 大黑桶，又設置在周界旁地上，故於質量平衡圖中以貯留槽表示，並沒有於三廠廢水處理設施中，也沒有於申請文件其它地方填寫）均不影響說明簽證對象之三廠廢水處理系統之功能完整性及合理性，故無此項懲戒理由認定之狀況……」等語，按被付懲戒人以系爭貯留槽係五廠舊廢水處理廠所用之名稱，為本次廢除五廠廢水處理設施所改用，但為集排廢水當集水井功能使用，因非共同或委託處理，僅為集排水功能而認不需陳報乙節。經查環保署前開 99 年 8 月 20 日意見函稱被付懲戒人答辯前段說明將建國五廠之製程廢水導入，後段卻說明僅為集排水功能，似有前後矛盾之處，若導入該貯存設施之廢水僅有集排水功能，則該股廢水有可能未經處理逕予排放，而認被付懲戒人有規避簽證責任情事。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所示，被付懲戒人已將建國五廠製程廢水量明列為每日 240CMD，並對該股廢水水質中 COD 及 SS 含量予以交代，惟未將系爭五廠之相關基本資料納入本案之簽證文件中予以記載。按實務上同一公司不同廠區廢水共用一套廢水處理設施，申請廢水排放許可，可能因各地方環保單位之要求不同，事業單位申請方式亦有不同，有時視為委託代處理案件，有時則會視為同一申請者之不同廢水來源。被付懲戒人稱改制前臺

中縣環保局要求視為委託代處理，故以委託代處理進行本案簽證業務，尚無不可，惟相關基本資料仍應納入簽證文件，衡酌此項缺失尚屬輕微不影響核發許可之正確性，爰不論罰。

(三) 許可申請文件製程原物料之主要成分（等級或濃度）標示不明，影響污染物項目及程度之判定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稱「……製程原物料主要成分（等級或濃度）的標示，依申請文件之欄位而言，並無適當位置可以填列，故無所謂的撰寫缺失。且本人依據簽證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中，經由查核判定其管制項目……」等語，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則稱「……申請文件中之製程原物料標示依據環保局之審查要求是填寫中文名稱，且目前環保署要求上網填寫申報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對於相同表單亦是呈現中文名稱，並無加註等級或濃度之設計，即各級環保主管機關關於申請文件上之要求，本無一定要加註等級或濃度之規定，故於文件中並未另行填寫主要成分，應無違反規定之情事。……本案之廢水主要係由清洗過程產生，而製程原料中所列物料為全廠區用料，但所涉及影響水質部分為使用之蝕刻後清洗廢液。因為為殘留於玻璃基板上之殘留液，再加上大量清水作業，故其進入廢水處理場之水量很少，以每日1公升換算，佔總廢水廢之 $2.24 \times 10^{-5}\%$ 即為0.2PPM，其污染數值相當小，故依據業者提供之物料MSDS據以分析，其廢液成分參照「放流水標準」規定，已列入查核時委員認定鉻系廢水應管制項目之六價鉻為0.5MG/L、化學需氧量為100MG/L及懸浮固體為30MG/L，是以仍可判定其列管水質項目，不致於因為未標示等級或濃度而影響污染物項目及程度之判定……」乙節，按被付懲戒前開答辯以地方環保局之審查要求係填寫中文名稱，且目前環保署網路申報管

理系統(EMS)對於相同表單亦僅呈現中文名稱，並無要求加註等級或濃度，復以業主提供之物料 MSDS 進行分析，仍可判定列管水質項目，爰認無違反前開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情事。經查環保署前開 99 年 8 月 20 日意見函稱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6 及第 7 頁中記載之部分原料會因其等級或濃度而有污染潛勢之差異，如氫氧化鈉、鹽酸及硝酸等，咸認被付懲戒人仍應標註該等原料之等級或濃度，以示區別。復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99 年 9 月 15 日省環技字第 099091502 號意見函則稱過去各級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審查慣例係以填寫原物料之中文名稱為主，且依環保署現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之相同表單，亦以中文名稱為主，並無加註「等級」或「濃度」等欄位設計，惟亦稱被付懲戒人未再依工程實務慣例進一步填寫原物料成分之等級及濃度，而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之積極度有待加強，則被付懲戒人未於許可申請文件中標示製程原物料成分之等級及濃度之缺失，尚難認為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

- (四) 另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六「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第 45 頁)，未標示各處理單元之尺寸、比例尺及指北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平面配置圖是否應標示尺寸、比例尺及指北，本來於環保署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中並無規定，各單元之詳細尺寸係要求於許可文件之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一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欄位中，並經查核無誤，既然所述之平面配置圖無要求應註記單元之尺寸、比例尺及指北，但於表中已予以填寫及確認，本人認為無此項懲戒理由所述之計畫書或報告書不實或錯誤的狀況……」乙節，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再次表

示此項目並非申請文件應備事項等語。經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21 頁「PH 調整槽」處理單元之長、寬、高、有效水深及容積等單元尺寸與第 23 頁「中和槽」之相關單元尺寸相同，惟查許可申請文件第 45 頁「廢(污)水處理設施平面設置圖」中，前開兩槽體之標示比例顯有差異，且該平面設置圖確未標示各設備處理單元尺寸及指北，被付懲戒人縱認環保署並未規定前開平面設置圖須具備單元尺寸、比例尺及指北等標示，惟就前開平面配置圖中各單元處理設備仍應以相對比例予以繪製，並應加註指北標示以作為判讀廠區各單元設備位置之依據，始符常理；另查環保署前開 99 年 8 月 30 日意見函亦稱前開平面配置圖中各處理單元與現場各單元之相對位置有不一致之情事，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仍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圖示標示不清且與現場相對位置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核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五) 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化學沈澱池 (T01-5) 之污泥含水率 99% 與第 82 頁質量平衡計算之假設污物（誤植，應為污泥）含水率 98% 不一致，且出流污泥、濃縮後污泥及脫水後污泥計算錯誤；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化學沈澱池」之表面溢流率上限錯誤，另第 13 頁、第 16 至 24 頁所列處理單元之停留時間下限錯誤等缺失事項，被付懲戒人均自承錯誤，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錯誤而未予更正之情事，且前開污泥含水率雖僅有 1% 之誤差，惟將造成污泥產生量計算產生兩倍之差距，相關錯誤應屬重大，核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行為

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應本於環工技師專業詳實查核並確認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前後不一致，且部分單元處理設備之汙泥量、表面溢流率及停留時間計算錯誤而未予更正等情事，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禁止行為之情事，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按被付懲戒人辦理本簽證案尚無不能執行查核之情事，且相關文件錯誤屬易於查核事項，要難謂被付懲戒人已善盡注意義務，核有過失。本案違法情節雖屬輕微，惟係被付懲戒人第二度因辦理廢水排放許可簽證違反本法相同規定移送懲戒，衡酌為再犯，爰決議加重處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以示警惕。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林澤民(請假)

委員

謝偉松(請假)

委員

蘇文憲(請假)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張國鎮(請假)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陳美霞(技師代表)
委員 蕭友琳(技師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